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8,20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2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66,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8,20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7%。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5,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26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66,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598,968,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91,414,857	1,426	1,296,574,7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62,119	1,426	3,474,563,545

注:本行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于2024年2月5日锁定期届满并于当日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05,158,430股,上市流通后本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598,968,0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增加至1,296,573,287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瑞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25,0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4.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3元/股~15.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5,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76,47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5,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6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47,507.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7,9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0.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0元/股~30.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3元/股,最低价为28.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 2024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0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2,775,0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3年7月,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相应变化,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

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327,3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009,309元。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327,3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8,327,309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9,009,3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9,009,309股。
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应分别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公司制订的本章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明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时,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为保证独立董事比例,对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候选人应分别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选举独立董事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相关事宜,由公司制订的本章程附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明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辞职应在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充分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董事会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充分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附件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许继电气股份有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2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披露的以下事项: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遵守本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第七条 本制度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监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5	第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6		第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7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承诺的,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第八条 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7.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9	第九条 临时报告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款所指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应当关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
10	第十条 暂缓披露和免予披露的情形 1.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暂缓披露,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免予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经其同意可以豁免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制度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11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定期报告披露应由董事长审批签字。
12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2、董事长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起草对外临时报告披露文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稿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撰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2.有关决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应由董事长审批签字; 5.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应由监事会主席审批签字。 第十六条 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董事长审核签字;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4.其他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批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规定,对属于直通披露范围的信息采用直通披露方式;对不属于直通披露范围的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直通披露或直